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明泰铝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4月27日（含4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景奇浩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联系邮箱：mtzqb601677@126.com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